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將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202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0,271,600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任何決議案均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成員(即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趙新衍先生，吳美琦女士，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監察點票程序。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項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2.	重選張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3.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項 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 票 數
		贊 成	反 對	
8.	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加入根據項號7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項號6決議案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項 號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反 對	總 票 數
9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4,870,183 (100%)	0 (0%)	114,870,183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

有關表決權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第8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9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已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於2023年9月28日起正式生效，其全文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